# 2024年有关南通单位劳动合同的规定(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5-06-03

*有关南通单位劳动合同的规定一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住所地： 住址：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甲方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确认所填写本人邮编、地址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各类通告、通知或文件的有效地址，如果乙方需要变更送达地...*

**有关南通单位劳动合同的规定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所地：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确认所填写本人邮编、地址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各类通告、通知或文件的有效地址，如果乙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正式的书面变更通知，在甲方正式收到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之日前，本送达地址依然有效。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熟知甲方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和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 种合同期限类型：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乙方符合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签订条件的，根据乙方的意愿，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

甲方派遣乙方在 (用工单位) 岗位从事 工作，工作地点为 省 市行政区划内。

如因用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可以就乙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岗变薪变。

第三条 乙方的待遇

1.乙方的劳动报酬按用工单位的考勤和计酬办法执行。乙方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实行与用工单位同类岗位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用工单位提供的保险待遇。

3.乙方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等待遇按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执行。

4.鉴于劳务派遣工作的性质，乙方的工资、福利待遇、工作地点、岗位、内容、时间等标准由用工单位根据签约时乙方的个人实际情况及工作岗位的要求确定;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个人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包括乙方患病、工伤或患职业病、怀孕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用工单位的建议，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安排乙方待岗，乙方的薪酬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为乙方提供就业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负责乙方的计生管理工作。

2.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的有关事宜(退休和40、50人员除外)。

3.为乙方工作调动和求职提供方便。

4.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和用工单位联系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各种事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如实告知甲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保证所提供个人有关证件等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如乙方从事的是特种工作岗位的，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乙方必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原单位允许自谋职业的证明。

3.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缴纳社会保险等所需资料(包括社保转移单、身份证、户口本、照片、医疗卡、学历证书和健康证明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滞纳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4.认真遵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

5.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尽职尽责,获取用工单位的满意。

6.乙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 天书面告知甲方，或以一个月工资代替通知。

7.遵守政策，即时将婚育情况如实告知甲方。

8.乙方应对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个人行为负全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用工单位受到其它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对此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9.乙方被用工单位退回甲方的，乙方应在接到退回通知后7日内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关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或有以下严重违纪行为的：

(1)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受到一次书面警告后，再犯可受书面警告的错误的;

(2)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或触犯刑律免予刑事处分的;

(3)乙方工作中有暴力、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以及性骚扰行为;

(4)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累计旷工3天/年(含3天)以上，或因旷工受到书面警告又犯同样错误的;

(5)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因多次迟到或早退受到书面警告又犯同样错误的;

(6)乙方与其它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建立劳动关系的,

(7)乙方向甲方或用工单位隐瞒其与原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关系或尚有其他未了结事宜，按原单位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不能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在用工单位工作的;

(8)乙方兼职或直营任何业务并对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9)违反与甲方或用工单位签订的培训、保密等协议的;

(10)乙方无法定理由拒绝履行用工单位指派的工作的;

(11)提供虚假休假证明的;

(12)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1000元人民币以上经济损失或者给甲方或用工单位名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4.乙方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原因，主动提出不能为用工单位提供正常劳动的。

5.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或隐瞒重大疾病史，或隐瞒不适合到用工单位工作的背景及其他重要情况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的。

6.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7.因战争、地震、火灾、重大疾病流行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因上述情况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或经济补偿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被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提前30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三)鉴于劳务派遣用工的特殊性质，用工单位因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整顿或企业改制、分立、合并、解散或其他法定事由等原因将乙方退回的，本合同终止。

(四)鉴于劳务派遣用工的特殊性质，因用工单位生产经营发生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等原因需将乙方退回的，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用工单位设备、设施、工具损坏及其他财产损失，乙方应赔偿 用工单位损失，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乙方遇工伤时，应在十二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用工单位，甲方按法律规定予以办理工伤认定及赔偿;乙方因未按生产操作规定进行操作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承担保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秘密的义务，维护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如乙方结束或终止用工单位的工作，应在当天与甲方办理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办理者，也应在当天与甲方取得联系;因未及时办理手续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撤回或被用工单位退回，乙方应在撤回或退回的次日到甲方报到：

(1)乙方不能准时报到的，视为旷工;

(2)甲方指定乙方到其他用工单位报到，乙方拒绝的，自甲方指派乙方到用工单位报到之日起视为旷工。

3.乙方因事或因病休假的，应提交书面请假单，并经甲方或用工单位书面批准、备案后方可休假，否则视为旷工。

4.如果甲方或用工单位向乙方提供专业培训费用，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服务期跨越本合同期限的，本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到服务期结束时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中的“用工单位”是指与甲方形成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劳动关系即行终止;双方同意续签的，应在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内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关南通单位劳动合同的规定二**

甲方：

乙方：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1.甲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录用乙方为兼职员工，并依人事管理规章及甲方所订之规则办理。

2.甲、乙双方经共同协议并取得同意时，乙方须遵守上列第一项之规定。

3.雇用期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契约期满时，双方希望继续维持契约关系时，则须另行订立新契约。

5.勤务时间：上午时分至下午时分止

6.休息时间：自时分至时分止

7.薪资：时薪、日薪

8.奖金：采不定额(视工作绩效表现)发放。

9.异动：若因业务上执行之必要时，可予以调整。

10.年度有薪休假：服务年资满一年以上者为6日，每服务满一年时，则增加一日，但以增加至二十日为限。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南通单位劳动合同的规定三**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居住住址：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紧急状态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章 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_\_年3月1日起至20\_\_年7月1日止，共17个月。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乙方到岗后双方才正式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章 试用期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_20\_\_\_\_\_年\_\_3\_\_\_月\_\_1\_\_\_日起至\_\_\_20\_\_\_\_年\_\_\_7\_\_月\_\_\_\_1\_日止，共\_\_17\_\_\_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1500\_\_\_\_元。若乙方实际到岗之日与试用期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试用期同时提前或顺延。

第四条 甲方录用乙方的条件为：

1、学历文化：\_大专\_\_

2、身体状况：\_健康\_\_

3、团队精神：\_良好\_\_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会计 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企业本部。

第七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

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八条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有权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适当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

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九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

第十条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乙方节假日休息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第十一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乙方自行加班的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支付加班报酬的义务。

第五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四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有的规章制度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法定程序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更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业务转让给其他方或乙方自行经营，同时，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了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乙方的月工资(均为税前应发工资)为人民币\_\_\_1500\_\_\_\_\_元。甲方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统一制定工资调整、加班费、福利待遇以及请事、病假和旷工的扣除标准等，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

第十八条 甲方于每月\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二十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为乙方购买下述社会保险(\_ac\_\_\_)，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a、城镇基本保险;

b、外来人员综合保险;

c、乙方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无须为乙方另行购买社会保险，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中已包含了社会保险费用;

d、乙方为已享受社会保险人员，甲方无须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非因工负伤，均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建立健全业务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约后5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2、因乙方未能在15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用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赌博、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6、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

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事故或物损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达损失5000元以上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9、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10、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11、乙方存在贪污受贿或其它不廉洁行为的。

1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属甲方经营的业务转让给他方或乙方自行经营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经营方式调整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甲方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依据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本合同约定缴纳保险的。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的除外。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2、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乙方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5、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其它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15天的。

6、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并积极配合甲方将其本人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事档案迁出;

6、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7、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言论和行动。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2、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等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3、应乙方要求, 及时、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明。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不辞而别, 或者下落不明, 或者未履行第三十二条、第九章规定的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可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完毕后，将截止乙方提出辞职或擅自离职之日的工资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所述情形的，则按该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

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补偿金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九章 培训、保密与竞业限制

第三十七条 双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等。《培训/教育协议》一经签订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均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客户名单、营销计划、财务资源、劳动报酬以及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三十九条 双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具体的限制期限、范围、地域和经济补偿标准及违约金。《竞业禁止协议》一经签订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

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全面知悉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并理解无误。

第四十一条 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双方若有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四十三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甲方可与该受委托人就本合同的有关变更、终止等涉及乙方劳动关系的一切问题进行协商和处理，该受委托人也可代领、签收相关文书、款项等。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紧急状态联系人或该联系人拒绝接受乙方委托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年 日 月 日

**有关南通单位劳动合同的规定四**

甲方(员工)：\_\_\_\_\_\_\_\_\_\_\_\_\_

乙方(企业)：\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三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5年内 。

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南通单位劳动合同的规定五**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限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试用期，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3、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要求乙方安排在\_\_\_\_\_\_\_\_\_\_\_\_\_\_\_\_部门，从事\_\_\_\_\_\_\_\_\_\_\_\_\_\_\_\_工作。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所处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地等，乙方应接受调整。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业绩确定工资报酬，在本单位内参照适用同工同酬待遇。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4、甲方在年终时根据乙方的当年实际业绩、效率、效益、损失、工作态度等因素考核结算乙方的奖金。

第四条社会保险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劳动纪律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因其它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5、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书面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第七条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保证如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

甲方可以根据损失的大小及乙方的态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

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八条商业保密及竞业禁止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

2、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

3、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须向甲方赔偿\_\_\_\_\_\_\_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本合同如因一方当事人严重违背本合同约定条款而导致本劳动合同解除的，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_\_\_\_\_\_\_万元。

第十条其他事项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经常接触甲方公章等印鉴，所有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证明、欠条等，均需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一律无效，对此乙方完全同意并遵守，此条效力涉及本合同生效之前及之后。

2、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通知：如本合同本送达地址发生变动，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一旦按此地址送达，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及文本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本合同甲方加盖骑缝章。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